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省属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国内首批通过德国TüV莱茵公司IS0900l质量管理体系和IS01400l环境管理体系双认证的医疗机构之一。 医院位于汕头市区北片广厦新城，占地约100亩，建筑总面积约11万平方米，开放床位数1500张，设有36个临床科室和14个医技科室。医疗技术力量雄厚，服务特色突出，是粤东地区临床、科研、教学综合实力最强的现代化医院之一。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师资型博士后研究人员。除基础年薪外，医院给予配套激励年薪，最高年薪达52万元，在职称评聘方面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直评副高、正高，达到出站要求后录用为医院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一、师资型博士后待遇**

达到出站要求者，待遇标准为：基础年薪16万元/年+配套激励年薪16-36万元/年。给予科研启动费15万元；租房补贴2500元/月，可享受医院科教业绩奖励及医院行政平均奖。出站后录用为医院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具体参照《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规定（2019年版）》（汕大医附二【2019】32号文）执行。

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达到正、副高岗位评聘条件者，可直接申报正、副高岗位，在空缺岗位内优先评聘；达到优秀业绩出站的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达到正高岗位评聘条件者，可直接申报评聘正高岗位。

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后，可申请广东省“扬帆计划”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后扶持项目，该项目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20万元的生活补贴（资助期不超过2年）。博士后若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人50万元生活补贴。广东省将大力推进“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吸引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不含境内）获得博士学位的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并优先资助从事国家和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基础学科研究的博士后。若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中的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省财政将资助60万元，分2年发放；出站后在医院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的住房补贴。

**二、师资型博士后申请条件**

申请进入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药学、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作为师资型博士后人员，除符合国家规定的博士后进站的基本条件（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外，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IF≥3的SCI论文2篇及以上。

2.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IF≥3的SCI论文1篇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IF≥5的SCI论文1篇及以上。

申请临床医学各专业的师资型博士后者需具备执业医师资格。

**三、合作导师及其研究方向：详见附件1。**

**四、师资型博士后在站要求**

必须全职、全程在站，不得“挂站脱岗”，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必须转入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各专业进站的师资型博士后的第一执业地点需注册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或转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需按照高年资主治医师要求，其在站期间积极从事临床一线工作；需直接或协助指导“5+3”规培生。

**五、报名方式**

本招聘启事常年有效，有意报名者请将个人简历（简历模板见附件2）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rsk810@126.com，邮件主题注明：“姓名+专业+应聘博士后”。

联系电话：0754-88915810联系人：尹老师

附件1：附二院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研究方向

附件2：简历参考模板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人 事 科

2019年7月5日